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23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:111年6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地 點:臺北市市政大樓8樓東北區審議室

主持人:李得全主任委員

出席人員:張郁慧副主任委員、陳在相委員、崔伯義委員、蘇憲民 委員、姚乃嘉委員、廖肇昌委員、王國武委員、柯慶昆 委員、王冠文委員、楊智斌委員、王麗鳳委員(請假)、 徐佑伶委員、黃順意委員、白宏達委員、王冰凝委員、 陳愛娥委員、潘秀莉委員(請假)、吳文琳委員、林瑤委 員、林光彥委員、林家祺委員、黃清濱委員、王敬堯委 員、郭怡青委員

列席人員: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:馮名薏正工程司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:許慧瑩執行秘書、鄭 慶華編審、黃復科員、王怡琳法務專員

壹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:有關本會第23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,提會確認。

說 明:本會第23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業以本府111年5月19日府授法 申字第1113019579號函寄送各位委員。

決 議:確認通過。

案由二:有關凱楠營造有限公司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間 「板南線台北車站及東區地下街第二廣場天花板更新工程」 履約爭議調解案(調111008號),提會報告。(調解委員: 蘇憲民委員、陳愛娥委員)(承辦人員:鄭慶華編審)

說 明:申請人來文撤回(林瑤委員、林光彥委員迴避)。

決 議:確認通過。

案由三:有關錦江營造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間 「圓山派出所合署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」履約爭 議調解案(調111011號),提會報告。(調解委員:陳在 相委員、林瑤委員)(承辦人員:鄭慶華編審)

說 明:申請人來文撤回。

決 議:確認通過。

案由四:有關日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 處間「成功市場改建工程」履約爭議調解案(調111013 號),提會報告。(調解委員:柯慶昆委員、王國武委員) (承辦人員:黃復科員)

說 明:申請人來文撤回(楊智斌委員、林瑤委員、林光彥委員迴 避)。

決 議:確認通過。

貳、討論案

案由一:有關宜昌電氣工程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 工程管理處間「103年度臺北市LED照明換裝預約工程(A-D 項)」採購申訴案(訴111003號),提請討論。(預審委員: 陳愛娥委員、王敬堯委員)(承辦人員:黃復科員)

預審意見:申訴駁回(楊智斌委員、林瑤委員、林光彥委員迴避)。

決 議:請預審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。

案由二:有關凱勗工程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間「103年度臺北市LED照明換裝預約工程(A-D項)」採購申訴案(訴111004號),提請討論。(預審委員:陳愛娥委員、黃清濱委員)(承辦人員:黃復科員)

預審意見:申訴駁回(楊智斌委員、林瑤委員、林光彥委員迴避)。

決 議:請預審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。

案由三:有關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Office for Metropolitan A rchitecture(0. M. A) Stedebouw B. V. (大都會建築事務所) 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間「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履約爭議調解案(調110015號)之調解建議草案,提請討論。(調解委員:廖肇昌委員、潘秀菊委員)(承辦人員:王怡琳法務專員)(王麗鳳委員、林瑤委員迴避)

決 議:請調解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,再召開調解會議。

案由四:有關合崧有限公司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間「捷運 淡水線平面段隔音牆更新工程」履約爭議調解案(調11100 3號),提請討論。(調解委員:楊智斌委員、吳文琳委員) (承辦人員:鄭慶華編審)

調解結果:調解成立(林瑤委員、林光彥委員迴避)。

決 議:請調解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。

案由五:有關宗邁建築師事務所、RUR Architecture, D. P. C. (RUR 設計專業服務公司)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履約爭議調解案(調111004號),提請討論。(調解委員:柯慶昆委員、王冠文委員)(承辦人員:王怡琳法務專員)

調解結果:調解成立(楊智斌委員、林瑤委員、林光彥委員迴避)。

決 議:

- 一、調解成立書草案第11頁第26行至第27行「『北基地工程』 占總預算比例為59.14%、『南基地工程』占總預算比例為 34.75%」修正為「『北基地工程』占總預算比例為59.14%、 『特殊設備標』占總預算比例為2.29%、『南基地工程』占 總預算比例為34.75%」。
- 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:有關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 下水道工程處間「迪化及內湖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工程委 託監造工作」履約爭議調解案(調111010號),提請討論。 (調解委員:蘇憲民委員、吳文琳委員)(承辦人員:黃 復科員)

調解結果:調解成立(楊智斌委員、林光彥委員迴避)。

決 議:請調解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。

參、散會